

國民政府工商部

全 國

各級工會調查表

民國十八年

組字A--I

調查機關.....省.....特別市.....縣.....市

核對人.....(蓋章)

調查工會.....(蓋章)

調查員.....(蓋章)

調查日期.....年.....月.....日

到部日期.....年.....月.....日

歸檔日期.....年.....月.....日

注 意

調查表中各項均有詳細說明印於
每頁後面填表時請詳細參看！

工商部勞工司製

十八年度全國各地工會調查須知

(一) 調查意義

本部前爲明瞭全國工會概況曾於十七年間製定工會調查表咨行各省各特別市政府轉發所屬查填彙報時在四中全會後各地工會正在整理期間而調查方法時間又復互有參差先後調查所得既欠精確尤難統計現在各地工會多經整理工會法又經公佈施行本部職掌所在對於目前工會狀況允宜求其癥結以爲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之嚆矢茲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爲調查全國工會之期屆時由各地行政機關一律出發調查時間既無先後方法復臻一致庶可得一精確之統計

(二) 調查辦法

- 一、本部爲調查各地各級工會統一時期起見特定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爲全國舉行調查之期各地須按期舉行不可先後參差致亂統計
- 二、此次調查製有全國各級工會調查表式內附說明暨調查須知並假定已填調查表(錯)(對)兩種藉供校正凡調查人員於調查之先應預爲研究明瞭庶免錯誤
- 三、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接到本部調查文表後按照所屬區域內所有工會將調查表及(錯)(對)調查表暨調查須知說明等分別複印於調查期前十日分發到各市縣政府遵照辦理
- 四、各市縣政府接到調查文表應即盡量與該地黨部暨工會或工整會合作將調查表及(錯)(對)表一併發交工會自行研究核實填載送由各市縣政府負責審核於必要時得派員直接調查或復查
- 五、凡屬勞工組織的工人團體無論已否在行政機關立案均須一律調查若係僱主或店東組織之團體如錢業工會陸陳工會等則不必調查

六、某工會之分會亦須一併調查其內容或與此表有不同處仍須從詳填報

七、凡屬正在籌備組織之工會或在改組及整理之工會均須將籌備或改組及整理之現在狀況詳細調查另爲呈報

八、調查之內容務求與事實符合不可稍涉虛造凡表列各項非萬不得已不得任置空置

九、填表須用墨筆尤宜清晰

十、表內數目須用阿拉伯數字(1,2,3,……)填寫

十一、表內地位如不敷填用時可另書於後面但須標明係表內第幾項以資識別

十二、調查表適宜於各級工會之用每會至少應發一冊

十三、調查完畢所調查之工會或調查員須於調查表上簽名蓋章並由各市縣政府加具核對圖章以明責任

十四、各市縣政府須儘於十九年一月十日以前將所填調查表彙送其上級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各省各特別市政府收到各調查表須儘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彙送到部

1. 工會名稱		2. 所在省縣	省 縣 (特別市) (市)
3. 會址所在地		4. 性 質	
5. 何時成立	年 月 日	6. 由何機關指導成立	
7. 備案機關		8. 備案日期	年 月 日
9. 登記機關		10.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11. 直接隸屬於何工會			

12. 章 程

1.工會是純粹勞動者的集團絕不是錢業公會或糧業公會這一類的組織
此處工會名稱應寫明某某工會不能只寫某某業！

2.如工會是在某省某縣填表時須將括號內之特別市及市劃去如工會是
在某特別市即須將其餘之省縣市劃去之！

3.會址所在地須寫明某地某街某巷第幾號門牌！

4.工會的性質分產業與職業兩種產業的組合就是組合在某種產業以內
生產工作分配工作的各部分職業工人而組合的工人團體如鐵路工
會紡紗廠工會等是也職業的組合是以同一種技能或業務而組合的
工人團體如人力車夫工會派報業工會等是也如調查的工會是產業
的應填產業二字如是職業的應填職業二字！

在過去及現在的習慣上工會是在行政機關如市政府社會局公安局或
民政廳農工廳等處備案或立案的！

11直接隸屬於何工會是指工會的系統而言如某分會直屬於某工會某工
會直屬於某總工會或某聯合會如調查之工會不隸屬於任何工會或
已爲一最高級工會則此項可以不填！

12無論何種工會必有章程此處應將章程全部填入且須將原印之章程一
份連同此表寄送本部如因表中地位不敷填寫全部章程時則須附章
程二份送部！

13. 過去歷史

14. 重要紀事

13. 過去歷史就是本工會在過去時期經過的歷史譬如本會是某年某月某日爲某種目的由某某幾人發起組織至某時期正式成立最初組織如何負責人爲誰至某時期經過整理或改組整理或改組後之情形如何自發起之初迄今已有幾年等等！

14. 重要紀事就是工會在某時期作過何種重要工作或是經過何種重要事變須擇要紀述之！

15. 現在組織系統

會員數目

16. 會員人數			男	人	女	人	童	人	總計	人
17. 就業會員人數	男	人	18. 總計	人	19. 最高年齡	男	歲	20. 最低年齡	童	歲
	女	人				女	歲			
	童	人								
21. 失業會員人數	男	人	22. 總計	人	23. 最高年齡	男	歲	24. 最低年齡	童	歲
	女	人				女	歲			
	童	人								
25. 同行或同業人數	男	人	26. 總計	人	27. 前人數或整理以初成立時	男	人	28. 總計	人	人
	女	人				女	人			
	童	人				童	人			
29. 會內黨員人數				人		30. 百分數			%	

